

各機關公款補助團體私人情形季報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第4季

機關〈基金〉名稱：臺北市警察局長

單位：元

工作計畫科目 名稱及預算數 (僅列補助團 體私人預算金 額)	補助事項或用途	補助對象〈團體全銜或私人姓名〉	補助計畫案總經費及分攤情形				撥款情形		分攤補助款 機關名稱 (請逐一填 列)	是否應編製 會計報告或 收支清單		原始憑證送審計機關		
			本機關補助 金額	他機關補 助金額	團體或私人 自付金額	合計	本季撥款 金額	截至本季累計 撥款金額		是	否	是	否	審計機關核 准日期文號
警察勤務 16,582,000 元--〈局本 部〉	辦理社區高樓、大 廈評鑑等工作補助		162,000			162,000	162,000	162,000						
	績優里守望相助隊 工作補助費		16,420,000			16,420,000	16,305,000	16,305,000						
	團體小計	共有 0 案	16,582,000	-	-	16,582,000	16,467,000	16,467,000						
	私人小計	共有 案 人					-							
	工作計畫合計	共有 0 案	16,582,000	-	-	16,582,000	16,467,000	16,467,000						
補助義勇警察 大隊 36,499,124元-- 〈局本部〉 另99年度保留 款5,738,610元	補助人事費用、協 勤誤餐費、服裝、 慰問金等	義勇警察大隊	42,237,734			42,237,734	7,990,624	34,058,857		V	V			
	團體小計	共有 1 案	42,237,734			42,237,734	7,990,624	34,058,857						
	私人小計	共有 案 人					-							
	工作計畫合計	共有 1 案	42,237,734			42,237,734	7,990,624	34,058,857						
補助民防團隊 22,602,743元-- 〈局本部〉 另99年度保留 款4,892,905元	補助業務費用、協 勤誤餐費、服裝、 慰問金等	民防團隊	27,495,648			27,495,648	1,307,491	21,015,521		V	V			
	團體小計	共有 1 案	27,495,648			27,495,648	1,307,491	21,015,521						
	私人小計	共有 案 人					-							
	工作計畫合計	共有 1 案	27,495,648			27,495,648	1,307,491	21,015,521						
補助交通義勇 警察大隊 87,829,134 元--〈局本 部〉 另99年度保留 款3,294,118 元	補助業務費用、協 勤費、服裝、慰問 金、擴音設備等	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91,123,252			91,123,252	27,032,899	79,996,597		V	V			
	團體小計	共有 1 案	91,123,252			91,123,252	27,032,899	79,996,597						
	私人小計	共有 案 人					-							
	工作計畫合計	共有 1 案	91,123,252			91,123,252	27,032,899	79,996,597						
總 計	團體合計	共有 3 案	177,438,634	-	-	177,438,634	52,798,014	151,537,975						
	私人合計	共有 0 案 0 人	-	-	-	-	-	-						
	團體私人總合計	共有 3 案	177,438,634	-	-	177,438,634	52,798,014	151,537,975						

承辦人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